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51號

聲請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楊○○

兼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碧玲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蔡碧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、父母。(三)、兄弟姊妹。(四)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法第1138、113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同法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1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

01 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  
02 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 
03 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、聲請人陳○○：

06 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為  
07 被繼承人之孫子女楊○○之配偶，自非民法第1138條定之繼  
08 承人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(二)、聲請人陳○○：

10 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雖  
11 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然渠等均係被繼承人之孫  
12 輩，亦即是被繼承人直系3親等血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  
13 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1、2親等血親（被繼承人之子女及孫  
14 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  
15 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孫子女中尚有韓○○未為拋棄繼承，此  
16 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分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揆  
17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先順  
18 序繼承人已為繼承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  
19 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  
20 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(三)、至其餘聲請人范家壕、王子祥、范純瑛、楊佳瑋、楊佳娟、  
22 范純麗、陳玥慈、范文彥、范凱琳、范宇涵、范之璇、吳庠  
23 宏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（另以  
24 公文通知）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26 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30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